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萬華區峨嵋街52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及其他事項報告	5
2. 一一二年度發放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報告	8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	9
4. 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10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公決	15
2.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公決	24
五、補選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二名」案	26
六、討論事項	
同意「解除二名新任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謹請 公決	28
七、臨時動議	
八、附錄：	
1. 董事、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31
2. 本公司章程	33
3.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8
4. 本公司董事名單及其持有股數	39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52 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規定之人擔任之。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

（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排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八條：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本規則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報告事項】

一、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人謹致十二萬分歡迎之忱。茲將本公司民國（下同）一一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下同）參億肆仟參佰貳拾玖萬陸仟元，比上（111）年度營業收入為貳億玖仟零伍拾貳萬肆仟元，增加 18.16%。

（112）年度稅前利益為參億柒仟肆佰陸拾壹萬肆仟元，比上（111）年度稅前利益為參億陸仟伍佰貳拾柒萬肆仟元，稅前利益增加玖佰參拾肆萬元，增加 2.56%。

（112）年度稅後純益為參億零陸拾玖萬伍仟元，比上（111）年度稅後純益為參億零壹佰肆拾肆萬玖仟元，減少 0.25%。

（二）本公司（112）年度旅遊服務收入為玖仟伍佰伍拾參萬元，較上（111）年度旅遊服務收入為肆仟伍佰玖拾萬柒仟元，增加 108.09%。

（三）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部份：

A. 國內轉投資部份：

1.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配發 111 年度現金股利計貳仟貳佰肆拾伍萬參仟元。
2.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配發 111 年度現金股利計陸佰陸拾玖萬元。
3. 兆豐金控公司配發 111 年現金股利計陸萬參仟元，股票股利肆佰零捌股。
4. 中華電信公司配發 111 年現金股利計陸萬參仟元。

B. 國外轉投資部份：

1. 本公司轉投資美國「今日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為美金肆佰伍拾肆萬陸仟餘元，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收入折合新台幣陸仟捌佰貳拾捌萬捌仟元。
2. 本公司轉投資美國「第一萬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為美金伍拾玖萬餘元，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收入折合新台幣伍佰柒拾萬元。

(四) 未來展望及營運目標：

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民國(下同)112年3月20日起，COVID-19 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0+n 自主健康管理」以及國境逐漸開放入境之條件，依官方數據112年前三大客源市場分別為香港、日本、韓國，112年來台旅客數達648萬人，惟與疫情前來台旅客人數相較仍有差距。對於來年之展望，本公司除配合政府政策，並拓展國內、外旅遊市場及提升服務水準，同時繼續尋覓其他多角化投資，以期在逆勢中為公司增加收入。

最 後

敬祝各位股東 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總經理：徐 小 華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與一一一年度收支盈餘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增(減) 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	343,296	100	290,524	100	52,772	18.16
旅遊服務收入	95,530	28	45,907	16	49,623	108.09
客房收入	57,355	17	15,520	5	41,835	269.56
餐飲收入	36,213	10	28,940	10	7,273	25.13
郵電收入	9	0	2	0	7	350.00
其他	1,953	1	1,445	1	508	35.16
租金收入	247,766	72	244,617	84	3,149	1.29
營業成本	(78,437)	(23)	(63,470)	(22)	14,967	23.58
營業毛利	264,859	77	227,054	78	37,805	16.65
營業費用	(29,212)	(8)	(27,848)	(9)	1,364	4.90
營業利益	235,647	69	199,206	69	36,441	18.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967	40	166,068	57	(27,101)	(16.32)
稅前利益	374,614	109	365,274	126	9,340	2.56
本期淨利	300,695	88	301,449	104	(754)	(0.25)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

二、年度發放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報告

依據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下同）貳佰萬元授權總經理以現金發放之；董事酬勞計陸佰萬元，佔稅前利益之 1.57%，與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提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相符。

【報告事項】

三、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馬偉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 協 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報告事項】

四、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美國今日旅遊公司之餘額為新台幣 4,464,823 仟元，民國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中，有關美國今日旅遊公司之利益金額為新台幣 68,288 仟元。由於前述項目之金額相對於整體財務報表金額係屬重大，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適當反映當年度營運成果或未正確的計算投資損益時，將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所享有損益之份額發生偏差，是以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為了因應上述風險，本會計師瞭解該等關聯企業之審計團隊之規劃，透過查核聯絡函評估該審計團隊之專業能力暨溝通查核重大性及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等，於審計工作完成時評估審計團隊是否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並取得審計後財務報表，確認並驗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相關投資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中，有關美國第一萬華公司暨美國今日旅遊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Forward Time Corporation、Today's V, Inc. 及 Today's VI, LLC 之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就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72,405 仟元及 1,585,138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5%及 14%，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6,531 仟元及利益 10,020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2%及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馬偉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公決。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 ～ 7 頁】

二、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6～23 頁】

敬請公決

決 議：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517	3	\$	282,77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3	-		11,28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4	-		1,51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5,356	23		2,510,165	23
1150	應收票據		425	-		188	-
1170	應收帳款		4,457	-		96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288	-		9,99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90	-		1,2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14,150	26		2,818,657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5,809	20		2,181,448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22,986	43		4,769,755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681	3		372,99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944,162	8		945,393	9
1920	存出保證金		3,367	-		2,7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585	-		2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	-		2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510,834	74		8,272,825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11,424,984	100		\$ 11,091,482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1,327	1	\$	68,65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20,640	-		18,07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56,500	-	\$ 42,9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809	-	9,3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8,276	1	139,077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9,511	11	1,198,429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294	1	126,6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55,805	12	1,325,034	12
2XXX	負債總計	1,524,081	13	1,464,111	13
	權 益				
3110	股 本	4,999,984	44	4,999,984	45
	資本公積				
3210	股本溢價	76,008	1	76,008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3	-	23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76,031	1	76,03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9,762	8	879,46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2,542	5	592,54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3,814	18	1,947,988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46,118	31	3,419,999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62	-	8,92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1,308	11	1,122,431	10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278,770	11	1,131,357	10
3XXX	權益總計	9,900,903	87	9,627,371	87
	負債與權益總計	\$11,424,984	100	\$ 11,091,482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	\$247,766	72	\$ 244,617	84
旅遊服務收入				
4411 客房收入	57,355	17	15,520	5
4412 餐飲收入	36,213	10	28,940	10
4413 郵電收入	9	-	2	-
4418 其 他	1,953	1	1,445	1
4400 旅遊服務收入合計	95,530	28	45,907	1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43,296	100	290,524	100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17,340	5	17,435	6
旅遊服務成本				
5411 客房成本	33,512	10	23,871	8
5412 餐飲成本	27,244	8	21,871	8
5413 郵電成本	341	-	293	-
5400 旅遊服務成本合計	61,097	18	46,035	1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8,437	23	63,470	22
5900 營業毛利	264,859	77	227,054	78
6000 營業費用	29,212	8	27,848	9
6900 營業利益	235,647	69	199,206	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73,988	22	100,742	35
7100 利息收入	39,834	12	23,317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股利收入	\$ 29,269	8	\$ 45,055	15
7190	其他收入	11	-	1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5	-	49	-
7510	利息費用	(1,788)	(1)	(941)	-
7590	什項支出	(2,472)	(1)	(2,1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967	40	166,068	57
7900	稅前淨利	374,614	109	365,274	126
7950	所得稅費用	(73,919)	(21)	(63,825)	(22)
8200	本年度淨利	300,695	88	301,449	10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4	-	1,48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4,455	24	78,236	2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073	24	(40,198)	(1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6,651)	(5)	7,117	2
8310		149,301	43	46,640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30)	-	\$ 454,211	15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6	-	(90,842)	(31)
8360		(1,464)	-	363,369	12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7,837	43	410,009	14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8,532	131	\$ 711,458	245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 0.6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99,984	\$76,031	\$871,613	\$592,542	\$1,722,909	(\$354,443)	\$1,077,276	\$8,985,91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856	-	(7,856)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9,999)	-	-	(69,99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01,449	-	-	301,44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5	363,369	45,155	410,00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934	363,369	45,155	711,45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99,984	\$76,031	\$879,469	\$592,542	\$1,947,988	\$ 8,926	\$1,122,431	\$9,627,37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293	-	(30,29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5,000)	-	-	(175,0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00,695	-	-	300,69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4	(1,464)	148,877	147,83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119	(1,464)	148,877	448,53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99,984	\$76,031	\$909,762	\$592,542	\$2,043,814	\$ 7,462	\$1,271,308	\$9,900,90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374,614	\$ 365,2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72	3,040
A20200	攤銷費用	39	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5)	(49)
A20900	利息費用	1,788	941
A21200	利息收入	(39,834)	(23,317)
A21300	股利收入	(29,269)	(45,0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988)	(100,7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7)	(74)
A31150	應收帳款	(3,495)	(2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5)	(48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98)	127
A32130	應付票據	12,675	(14,9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0	1,8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40)	8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	1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016	187,3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615)	(40,2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401	147,0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5,191)	(173,08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8)	(2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74)	(\$ 2,0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49	1,7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140	19,9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269	45,0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65	(108,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00)	(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3,711)	(68,0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22)	(68,1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9,744	(29,6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773	312,396
E00200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517	\$ 282,77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第 25 頁盈餘分派表】謹請 公決。

說 明：一、本期（一一二年）稅後淨利為參億零陸拾玖萬伍仟壹佰陸拾柒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肆拾貳萬參仟玖佰玖拾元後，數額為參億零壹佰壹拾壹萬玖仟壹佰伍拾柒元，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先提列法定公積 10%計參仟零壹拾壹萬壹仟玖佰壹拾陸元外，一一二年度可分配餘額計貳億柒仟壹佰萬柒仟貳佰肆拾壹元，擬預計配發股東紅利計壹億柒仟肆佰玖拾玖萬玖仟肆佰貳拾壹元。

二、股東紅利壹億柒仟肆佰玖拾玖萬玖仟肆佰貳拾壹元擬以現金股利方式配發，按已發行股份肆億玖仟玖佰玖拾玖萬捌仟參佰肆拾陸股，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5 元，其「配息基準日」俟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並依法公告。

三、依據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營利事業 5%之未分配盈餘稅時，本公司優先分配屬 112 年度盈餘。

敬請公決

決 議：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額	金額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42,695,057
本期淨利	300,695,1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說明一)	423,990	
本期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01,119,1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0,111,91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13,702,29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35 元		(174,999,4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8,702,877
說明如下：		
一、採用 IAS 19 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		

註：一一二年度預擬分派，俟一一三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二名」案。

說明：一、本公司葛志雄獨立董事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逝世。

二、本公司周秀琴獨立董事因健康因素請辭獨立董事，辭職書於選出新任獨立董事後生效。

三、基於上述一、二項事由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二名，任期自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四、董事候選人資料，請參閱第 27 頁。

五、請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

六、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補選獨立董事二名候選人名單

戶 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經)歷	擔任其他事業 職務	持有股份 數額
7487	獨立董事	林榮源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 系碩士 東吳大學兼任講師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233	獨立董事	陳苗鳳	金甌女中畢 美國馬麗蘭大學圖書 館管理士	無	0 股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二名新任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擬解除本公司二名新任獨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經理人，而有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之限制情形。

二、擬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之明細表，請參閱 27 頁。

敬請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

八十四年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 四、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以得選舉權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刪除
- 七、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應於選舉完成後，按得票數多寡排列當場揭示，(含落選之名次)。
- 八、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載明股東戶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十、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檢驗。
-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股東戶號，亦得加註

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姓名或名稱及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名稱、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 填寫後加以塗改者。
- (七)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八)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由監票員開票及驗過有無廢票後，交記票員統計竣事並登錄於揭示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四、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後，致送當選通知書。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IRST HOTEL COMPANY LTD.)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經營原第一大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餐廳及其他有關業務。
- 二、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三、百貨及手工藝品之買賣及手工藝品生產加工業務。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五、遊樂場業務之經營。
- 六、食品買賣業務。
- 七、超級市場之經營及藥品買賣業務。
- 八、鐘錶眼鏡及有無線電電氣器材（管制品在外）之買賣及加工修理業務。
- 九、經營理髮廳業務。
-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一、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業務。

第二條之一：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印鑑卡、真

實姓名、住址、提示身份證，法人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設立之地址、稅籍號碼，並出示設立登記證件，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憑依法登錄於股東名簿。

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股票質權設定、合併、遺失、毀損換發新股票暨辦理印鑑、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概以股東原留存之印鑑為憑。

本公司股務由本公司股務課辦理，若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代辦者，股東概向指定代理機構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法令及有關規章辦理。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及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天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須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之事由。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如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

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之議事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依法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於第一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最低成數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三、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四、分公司辦事處，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五、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編造審定。

六、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七、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七條：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權使行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為經理人，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依照公司法辦理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據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若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範，將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剩餘

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之規劃，及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每年分配現金股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十。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附錄三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次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單及其持有股數

基準日：113年5月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股數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 率
董 事 長	上准公司 代表 顧安生	111.06.24	三年	38,820	0.01%	38,820	0.01%
董 事	萬華企業公司 代表 梁鈺汶	111.06.24	三年	99,000,503	19.80%	99,000,503	19.80%
獨立董事	李協鴻	111.06.24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周秀琴	111.06.24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葛志雄	111.08.27	三年	-	-	-	-
	附註五						

附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999,983,4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99,998,346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999,947 股（499,998,346 股*4%*80%）。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99,039,323 股，佔股份總額 19.81%。
- 四、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五、葛志雄獨立董事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逝世。